

“银河公园案”一审宣判，三被告分获死刑、死缓、15年徒刑 判死缓后，他撕心裂肺喊声“妈”

”

“被告人陶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孙一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艳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昨日上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震惊省城的“银河公园命案”作出一审判决。在闻听儿子死缓判决后，孙一新的母亲当场休克倒在法庭内……

记者 雷强/文 李超钰/图



获悉判决结果后，孙一新母亲一度昏厥，另一被告家属掩面而泣



现场：

闻听儿子死刑 母亲当庭休克

昨日上午，在法庭没有开庭前，李艳艳的父母及孙一新的母亲等人均早早来到法院门口等待。

9点20分左右，法庭宣布开庭。在宣读判决书过程中，记者发现所有被告人的亲属均表情紧张而严肃。在审判长读到判处陶萍死刑时，法庭一侧的几名旁听人员立即小声啜泣起来。紧接着，审判长读到孙一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时，站在记者前面的孙一新母亲突然毫无征兆地倒地。大约在三四秒钟后，孙一新的母亲才恢复知觉，整个身体也显得僵硬并不断地挣扎。在被法警带下法庭时，孙一新扭头看到了母亲的样子，随即撕心裂肺地喊了一声“妈”。

赔偿：48万赔偿要求最终认定为35万

据了解，一审开庭时，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被害人张桂芹的丈夫、女儿及父母向法庭提出了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抚慰金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48.28万元赔偿请求。

法院认为，三被告人故意杀人犯罪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办理丧葬事宜实际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共计

352777.33元。法庭认为被害人的父亲系退休职工，不属于被抚养人范围；两原告人主张的精神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处陶萍、孙一新及李艳艳的家人共同赔偿被害人家属352777.33元。

判决三大理由

陶萍谋财害命无疑应予严惩

一审开庭时，陶萍当庭辩称自己没有指使李艳艳、孙一新杀害被害人张桂芹。其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陶萍杀害张桂芹的动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对此，法院认为陶萍以代偿债务或许诺支付报酬为由，指使李艳艳、孙一新杀害被害人的事实有当庭及在卷供述印证证实，陶萍在公安机关对此亦供认，故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信。陶萍谋取被害人钱财的作案动机事实清楚，应予认定。

据此，法院认为对其应予从严惩处，遂判处陶萍死刑。

孙一新有癫痫但作案时未发作

“关于孙一新的辩护人提孙一新智力低下可作为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经查，被告人孙一新当庭回答问题条理清楚，思路清晰，逻辑性较强，其所具备的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有精神病鉴定意见予以证实，故对其辩护人意见不予采信。”审判长指出，孙一新作案时并非处于癫痫发作期，其对自身作案行为具有辨认能力及控制能力，故评定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李艳艳案发时未满18周岁可从轻

“由于李艳艳的年龄问题出现好几个不同的版本，为了彻底搞清楚真实年龄，我们找到了她的亲生父母、接生婆、学校老师、同学等等，最终还是搞清楚了，可认定李艳艳的出生日期为1994年。”据合肥中院刑一庭庭长张勇介绍。据此，法院认为李艳艳犯罪时不满18周岁，对其应从轻处罚。

审判长在宣读判决书时还指出，“三人共同多次预谋杀人，并分别实施了上述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行为均积极主动，均属主犯，对其均应按各自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颍上谢桥枪杀煤老板案”庭审 嫌犯辩称：雇凶本想“只断腿不害命”

”

2010年3月29日晚，颍上县谢桥镇一煤老板在某酒店吃过晚饭准备回家时，被一伙人持枪杀害，案件一时间引起很大震动。经过公安部门缜密侦查，该案很快得以告破。昨日，该案在颍上公开审理。 巩彬 记者 杨文艺 李尚辉

供述：为争夺煤矿垃圾承包权雇凶杀人

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原来这是一场为争夺煤矿垃圾承包权而展开的雇凶杀人案。

据调查，被害人张永与他人合办永恒工贸有限公司，主营煤炭生意，在当地小有名气。

2008年年底，淮南人水某与某公司签订合同，经营谢桥煤矿煤泥等垃圾生意。2009年年底合同到期后，犯罪嫌疑人刘克

先抢在水某前面，与该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水某得知后，便找到也想承包此项生意的张永，并鼓动张永找人从中阻挠刘克先的生意正常经营。

而后，张永花钱雇来多名年老体弱的当地群众，在矿区“使绊子”，阻止刘克先公司正常经营。对此，刘克先非常恼火，扬言

要“打断张永的腿，让他下半生坐轮椅”。

2010年春节前的一天，刘克先找到李春雷授意其“惩罚”张永。李春雷表示同意。之后，李春雷找到赵传军，要其找几个人“惩罚”张永，并承诺事成之后，付给其6万元酬金。随即，赵传军找到高恒虎、朱宗亮，3人一拍即合。

案发：携枪支蹲点守候，朝目标连开两枪

3月9日，李春雷交给赵传军一支双管猎枪，一支单管猎枪，一支仿“六四”手枪及子弹若干发。3月29日下午，李春雷又交给赵传军一支单管猎枪。之后，赵传军等人驾驶一辆黑色轿车来到谢桥。在张永的公司院内等了近一个小时后，仍不见

张的身影。随后赵传军几人开车找寻，约晚7时30分许，在丽元酒店门口发现张永的车，便将车停在现场西200米至300米的路旁守候。

19时50分，赵传军等人将车开到酒店对面继续守候，并在车内戴上早已准备好

的鸭舌帽和口罩。

20时50分左右，张永出现在饭店门口，朱宗亮持单管猎枪从车左侧后门下车，赵传军在车内将枪口对准张永，高恒虎从副驾驶位下车，持双管猎枪向张永连开两枪，张永当即倒地。

庭审：雇凶者辩称只是说要打断对方的腿

庭审现场，控辩双方当庭进行了质证。该案的雇凶者刘克先说：“我承认找人了，但当时我只是说要打断张永的腿，我只承认故意伤害罪，但不承认故意杀人。”

“我把枪压得很低，打张永的下身，不想害他的命。”法庭上，嫌犯高恒虎多次辩称，他没有杀人的主观动机。

这7名嫌疑人中，让旁听者议论最多的是朱宗亮。据了解，朱宗亮系2004届安徽理工学院学生。“我下车了，但没开枪。我想回去，但李春雷劝我留下来给他们撑场面。我现在很后悔。”在法庭上朱宗亮说。

法庭上，另一嫌犯苗振良神情沮丧，起诉书称枪支是由他提供的，可苗振良说，“李

春雷当时来借枪时只告诉我是打鸟的。”

在法庭暂时休庭期间，记者采访了张永的母亲，她指着手中的遗照对记者说，“俺有三个儿子呀，这是俺大儿，他死得很惨呀！”

记者采访了被告辩护律师，他对记者说“此案已经定性了，定为故意杀人罪”。但法庭并没有当庭对这7名嫌疑人作出判决。

开庭

唾液、橘子皮迎接七嫌犯

2010年3月29日晚，“砰、砰”两声枪响打破了谢桥镇夜晚的平静。当晚，在谢桥煤矿做煤炭生意的张永与朋友在酒店小聚。晚饭后，张永等人刚走出酒店，突然，枪声响起，张永应声倒下，后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

4月3日，高恒虎、朱宗亮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随后，刘克先、赵传军、李春雷等5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昨日，该案在颍上县法院开庭审理。上午9时30分，当嫌疑人刚进入法庭时，坐在前排的受害人亲属情绪非常激动，不顾法警劝导，用唾液和橘子皮“迎接”仇人。